

聯緯 111 年 8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1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8 月 23 日主講「新創事業股東特殊議題分享」，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月起陸續歸還各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帳冊等資訊，請收迄之營利事業妥善保存。
- ◇ 近期部分事業組織收迄印花稅自行檢查輔導函，請各事業配合稽徵單位辦理。
- ◇ 111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可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之「適用期間」再延長 1 年。

111 年 7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提出更正申報
- 2.請多採用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
- 3.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今（111）年 7 月 29 日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及其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 5.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 6.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後列報
- 7.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而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8.營利事業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 9.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關工作其車輛修理費用符合規定者，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
- 10.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提示文件
- 11.祖父母列報孫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須符合規定要件

1.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提出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於稽徵機關核定前提出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為便民措施，稽徵機關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並非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時，應審慎檢視試算內容；納稅義務人選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並完成申報後，若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檢附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法定申報期限內，依法另行辦理結算申報，或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更正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將不得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並已繳納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完成申報手續，嗣甲君主張其當年度應採用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請求准予改採列舉扣除額，惟因甲君遲至該局核定後始提出申請，依規定不得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2.請多採用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清算申報系統及使用說明教學檔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供下載使用。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其當期決算所得，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申報，清算所得應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利用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決算申報案件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

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

二、清算申報案件：其決算申報案件尚未申報、清算期間起訖非 111 年度及申報適用租稅減免之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三、利用網路辦理決、清算申報後，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提供，或以紙本或光碟片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始完成申報程序。

該局特別提醒，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清算申報案件，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送交，或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成功，逾期提供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3.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局說明，所謂 CFC，是指同時符合「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具有股權控制力或實質控制力」且「設立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兩項條件的外國關係企業。因應跨國企業或個人可能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保留不分配原應歸屬我國之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因此訂定 CFC 制度。營利事業應將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個人與其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者，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對 CFC 之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仍可免予計入。此外，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如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是指外國關係企業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稅法所定稅率之 70%，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另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均設有境外稅額扣抵、處分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及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等機制，以促進稅制之公平合理。

該局表示，前述「CFC 當年度盈餘」，是以 CFC 按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而且是 112 年度以後的盈餘才開始納入計算。又考量位於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尚無避稅動機，且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CFC 盈餘得排除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4.今（111）年 7 月 29 日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清）算申報及其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稽徵效能，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核定及送達，各地區國稅局以聯合公告方式辦理，並訂於今年 7 月 29 日首次辦理 110 或 111 年度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公告作業。

該局說明，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一定情形，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是否為公告核定案件，查詢結果不包括申報核定資料，並無洩漏納稅資料之虞；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申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該局也提醒，經所轄國稅局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該局補充說明，納入公告之範圍，為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經所轄國稅局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最後特別說明，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案件核定時程批次辦理公告作業，預計於今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公告範圍為 109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案件。

5.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鑑於當前智慧機械及 5G 之相關智慧應用需求增加，後疫情時代為推動產業營運模式加速轉型、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將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延長適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以強化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信賴。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以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 5 大功能內容，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之要件及用詞定義，並排除安裝於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產品或服務之適用。

二、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自 111 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增訂相關過渡性規範。

該局提醒，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依修正後抵減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將相關證明文件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遞送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6. 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後列報

南區國稅局說明，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建設公司為促銷目的所支付的廣告費，因其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自應依售價分攤於房地，再分別計算損益，才算合理，因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歸屬地主銷售土地部分的相關費用，包括廣告費等等，是不能從公司銷售房屋收入中減除，公司如有代地主負擔的廣告費，是不得列報為公司的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建設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廣告費 300 萬元，因甲公司係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建案，並約定房地售價比例為 4:6，甲公司雖主張已與地主約定銷售合建房地之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但在稅務申報上，仍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將屬於地主出售土地應負擔的廣告費 180 萬元 $[300 \text{ 萬元} \times 6 / (4+6) = 180 \text{ 萬元}]$ ，予以剔除補稅。

7.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而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而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外國公司分配之股利，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因此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 107 年度投資外國 A 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之股票，取得 A 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甲公司因誤認該股利為國內股利所得而漏未申報，經核定補稅 10 萬元並裁處罰

款。

8.營利事業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解散如何辦理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日期而定，分述如下表：

清算完結情形	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如何辦理申報？	相關規定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	免申報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265 號函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	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 31 日後辦理清算完結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核准解散，則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期限為：

1.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免申報。
2. 於 112 年 2 月 1 日辦理清算完結：應於清算完結日(112 年 2 月 1 日)前辦理申報。
3. 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辦理清算完結：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間辦理申報。

9.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關工作其車輛修理費用符合規定者，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亦即營業人非因業務所需負擔其員工所有車輛修理費用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該員工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其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經書面約定該車輛的修理費用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員工 A 君以自有車輛為公司從事與營業有關之運送工作而產生車輛修理費用，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 元及進項稅額 2,500 元，該車輛的修理費如經雙方書面約定由甲公司負擔，且進項憑證已載明甲公司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則該進項稅額 2,500 元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取得非因業務而負擔其員工所有車輛修理費用之進項憑證，並將該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始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10.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提示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外銷損失。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外銷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並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損失 1,600 餘萬元，該公司雖主張因出口產品品質不良致產生外銷損失，惟未提示買賣契約書、損害事實、賠償原因及與發生損害相關之交易條件等證明資料佐證，致無從得知其約定之交易條件、責任歸屬及賠償依據等情況，且其中部分損失之單筆金額超過 90 萬元，未依規定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經調減該筆外銷損失 1,600 餘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320 餘萬元。

11.祖父母列報孫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須符合規定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時，原則上僅限父母扶養 5 歲以下的「子女」始可申報減除，但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的「因故」情形之一，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者，如符合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的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3 種不適用情形」，則可以由祖父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前揭的「因故」情形，除「死亡」可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詢，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的「3 種不適用情形」，係指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二)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的扣除金額（現行為 670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孫子乙君的免稅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經該局以幼兒的父母無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的情形之一，不符規定予以剔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乙君之父親長期失業在家，母親收入微薄不穩定，乙君日常生活支出多由甲君負擔，應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云云。案經該局詳加說明無法列報之原因，甲君已撤回復查。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 5 歲以下的孫子女者，可檢視是否符合上述「因故」之情事且無前揭「3 種不適用情形」，再行列報相關扣除額。